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伍秀薇小姐。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到彼等，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辦法及時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於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如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f)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干的有效旅游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與證券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